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8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4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22,500,000	97,500,000	75.00%
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75.00%	22,500,000	97,500,000	75.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4,550,000	14.55%	4,365,000	18,915,000	14.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50,000	60.45%	18,135,000	78,585,000	6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7,500,000	32,50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7,500,000	32,5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0,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72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清华、刘永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 十、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